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技术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7月1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拟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再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也一并修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2014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我司 16 亿短期融资券额度（中市协注【2014】CP283）于 2016 年 7 月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1、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 2、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366 天；
- 3、拟承销机构待定；
- 4、拟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或归还现有融资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

等与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 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与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并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基金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基金 1% 的份额，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基金份额 5000 万元，东方园林或其指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基金份额 1.5 亿元，剩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公司对外募集。

《关于设立华西东方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东方久有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久有”）与东方园林指定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东方久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上海久有、东方园林指定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基金 1%（暂定）的份额，上海久有占 60%-70%，东方园林（或东方园林指定公司）占 30%-40%；上海久有以其管理的久有全兴（或其指定的其他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不少于 5% 的基金份额，东方园林或其指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不少于 35% 的基金份额，剩余 60% 基金份额由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上述认缴比例均为暂定，

最终比例以合伙协议为准)。

《关于设立东方久有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赢东方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拟与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并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中赢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中赢东方环保产业基金总体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认缴基金 1% 的份额，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 10% 的基金份额，东方园林或其指定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 30% 的基金份额，剩余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公司对外募集。

《关于设立中赢东方环保产业基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下午 2:00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